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鲜志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414	810,635,096	76.4611%
其中:现场投票	2	806,305,661	76.0517%
网络投票	412	4,229,435	0.4094%

注:上表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412	4,229,435	0.4094%
其中:现场投票	0	0	0.0000%
网络投票	412	4,229,435	0.4094%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革律师、田浩林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10,261,896	99.9663%	237,900	0.0294%	35,300	0.004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56,235	93.5405%	237,900	5.6249%	35,300	0.834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田浩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639,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2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陈翌庆先生因故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28,939	99.7358	974,661	0.2547	36,200	0.0095

2、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816,539	98.7386	4,768,161	1.2461	55,000	0.01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95,803,857	99.4863	974,661	0.4952	36,200	0.0185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91,991,557	97.5493	4,748,161	2.4226	55,000	0.02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明、洪雅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8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及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积极落实各项市值管理举措。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回购股份并注销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79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回购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42.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4,012,354.39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

2、控股股东增持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自2026年7月13日以来,控股股东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223,466股,其中A股3,031,066股,增持金额为157,112,329.14元人民币;H股3,192,400股,增持金额为109,726,046.00港元。

3、团队增持

公司团队以实际行动传递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近三年增持约3.7亿元人民币。

未来,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持续夯实技术、产品与渠道能力,推动内在价值稳步提升,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回报。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临2026-08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0日14:00-15:00,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拥有北京公交体系的媒体资源,户外广告的稀缺性是比较明确的。想请教目前公交媒体资源的利用率和刊例价水平,今年广告主的结构有没有变化,哪类客户投放比较积极。上刊率和刊例价与去年相比是什么变化,客户续约情况如何?

答:公司公交媒体资源具有较强稀缺性,公司对不同媒体形式、点位及投放周期实行差异化定价,刊例价总体保持稳定,实际执行价格结合客户规模与合作期限协商确定。从自营媒体运营情况看,候车亭和车身广告在刊率较去年有所提升。客户结构方面,候车亭媒体以电商及快消类客户为主,车身媒体以快消类客户为主;按签约金额计算,今年大客户续约率在80%以上。公司将继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客户质量。

问题2:贵司持续依托公交场站资源拓展社会化充电网络。未来提升充电业务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时,会更侧重自主建设,还是与具备成熟智能充电、储能管理技术及运营经验的企业开展产业协同?

答:公司将结合未来充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择机选取更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现阶段,公司侧重以自主建设为主;后续也将结合市场环境与业务需求,评估与具备成熟智能充电、储能管理技术及运营经验企业开展产业协同的可行性,择优确定建设路径。

问题3:公司最新股东人数?

答: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股东总数为22,155户。截至10月底,股东总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4:公司在8月15日的公告信息显示被合作公司欠款含利息违约金合计1.81亿。现在诉讼进展如何?为何会被欠这么多?公司的财务制度是否完善?相关人员有无涉嫌失职渎职?

答:公司已就海南白马欠付媒体租赁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在法院排期、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欠款系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付款金额及频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预期,导致欠款本金及违约金持续累积。公司曾通过电话沟通、书面通知、高层约谈等多种方式反复催告,并以正式律师函主张权利,但对方始终未能依约清偿,最终公司启动诉讼程序。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和风险处置执行内部控制与监督程序。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失职渎职情形。公司将继续依法追偿,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问题5:这十来年公司股价一直都在低位,投资者大多亏损,公司的业绩也很惨淡,去年和今年前三季度都亏损。对于业绩公司都以行业,市场,大环境等因素为理由,请问有没有公司战略决策,经营管理等因素吗?公司今后对发展业务提升业绩将采取什么措施?现在政策鼓励回购注销提升股市,请问公司是否可以考虑?

答: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资金偏好及投资者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短期波动具有客观性。公司尊重市场定价,也高度重视股价波动背后投资者的关切,始终把经营基本面做扎实作为市值管理的根本。

公司已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并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重点从三方面推进:一是聚焦经营改善,围绕减亏扭亏和降本增效,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与成本费用控制,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把资源向效益更好的业务集中,严格控制资本开支,将资金投向回报明确的领域;三是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及交易所互动平台回应市场关切,保持沟通渠道畅通。

公司按章程规定,在具备条件时积极回报股东;目前暂无回购安排,后续如有将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6:请问公司大股东的股票有没有出借用于融券?

答:公司控股股东未将所持公司股份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不存在出借融券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0日14:00-15:00,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11月20日14:00-15:00,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拥有北京公交体系的媒体资源,户外广告的稀缺性是比较明确的。想请教目前公交媒体资源的利用率和刊例价水平,今年广告主的结构有没有变化,哪类客户投放比较积极。上刊率和刊例价与去年相比是什么变化,客户续约情况如何?

答:公司公交媒体资源具有较强稀缺性,公司对不同媒体形式、点位及投放周期实行差异化定价,刊例价总体保持稳定,实际执行价格结合客户规模与合作期限协商确定。从自营媒体运营情况看,候车亭和车身广告在刊率较去年有所提升。客户结构方面,候车亭媒体以电商及快消类客户为主,车身媒体以快消类客户为主;按签约金额计算,今年大客户续约率在80%以上。公司将继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客户质量。

问题2:贵司持续依托公交场站资源拓展社会化充电网络。未来提升充电业务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时,会更侧重自主建设,还是与具备成熟智能充电、储能管理技术及运营经验的企业开展产业协同?

答:公司将结合未来充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择机选取更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现阶段,公司侧重以自主建设为主;后续也将结合市场环境与业务需求,评估与具备成熟智能充电、储能管理技术及运营经验企业开展产业协同的可行性,择优确定建设路径。

问题3:公司最新股东人数?

答: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股东总数为22,155户。截至10月底,股东总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4:公司在8月15日的公告信息显示被合作公司欠款含利息违约金合计1.81亿。现在诉讼进展如何?为何会被欠这么多?公司的财务制度是否完善?相关人员有无涉嫌失职渎职?

答:公司已就海南白马欠付媒体租赁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在法院排期、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欠款系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付款金额及频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预期,导致欠款本金及违约金持续累积。公司曾通过电话沟通、书面通知、高层约谈等多种方式反复催告,并以正式律师函主张权利,但对方始终未能依约清偿,最终公司启动诉讼程序。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和风险处置执行内部控制与监督程序。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失职渎职情形。公司将继续依法追偿,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问题5:这十来年公司股价一直都在低位,投资者大多亏损,公司的业绩也很惨淡,去年和今年前三季度都亏损。对于业绩公司都以行业,市场,大环境等因素为理由,请问有没有公司战略决策,经营管理等因素吗?公司今后对发展业务提升业绩将采取什么措施?现在政策鼓励回购注销提升股市,请问公司是否可以考虑?

答: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资金偏好及投资者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短期波动具有客观性。公司尊重市场定价,也高度重视股价波动背后投资者的关切,始终把经营基本面做扎实作为市值管理的根本。

公司已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并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重点从三方面推进:一是聚焦经营改善,围绕减亏扭亏和降本增效,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与成本费用控制,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把资源向效益更好的业务集中,严格控制资本开支,将资金投向回报明确的领域;三是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及交易所互动平台回应市场关切,保持沟通渠道畅通。

公司按章程规定,在具备条件时积极回报股东;目前暂无回购安排,后续如有将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6:请问公司大股东的股票有没有出借用于融券?

答:公司控股股东未将所持公司股份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不存在出借融券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3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购买了23,000万元的“看涨宝1125期”收益凭证(以下简称“看涨宝1125期”)。

2026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购买了20,000万元的“固收鑫智享1483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固收鑫智享148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收益凭证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90.28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看涨宝1125期	23,000	2026/5/15	2026/11/16	23,000	1.00	118.47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固收鑫智享1483号	20,000	2026/8/3	2026/11/16	20,000	1.21	71.81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39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家辉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张家辉先生工作安排调整,现改派韩冰女士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新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韩冰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主要从事过的项目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韩冰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韩冰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在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058,215.69元,同比下降9.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47,030.93元,同比增加52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79,475.65元,同比减亏78.58%。公司当期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主营业务毛利率虽有所提升,但扣非后尚未盈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存在司法处置风险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所持股份,所涉债务系鹰溪谷、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身债务,相关债务与公司无关。

2.结合本次涉案债务规模、预计处置股份数量初步预判,即便后续发生股份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司法处置尚未启动,股份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处置数量尚不确定,最终以法院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博升优势收到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因债务纠纷鹰溪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存在司法处置风险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持有本公司股份211,721,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其中质押5,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的情形。

二、本次司法处置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

鹰溪谷与上饶市帮扶中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帮扶小微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鹰溪谷向上饶帮扶小微公司借款2亿元,并由博升优势提供质押担保。截至函告日,鹰溪谷已向上饶帮扶小微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95亿元,尚欠借款本金余额500.00万元。2026年11月19日,鹰溪谷、博升优势收到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执行案号:(2025)赣1102执3631号之一)。法院责令鹰溪谷、博升优势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2025)赣1102民初887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对本案债务质押物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9)的股票进行司法处置。本次执行标的: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228,000元(暂估算至2026年12月31日)、诉讼费及其他费用101,224元;执行费77,549.22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存在司法处置风险的股份为控股股东鹰溪谷所持股份,所涉债务系鹰溪谷、博升优势自身债务,相关债务与公司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司法处置尚未启动,股份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处置数量尚不确定;是否实施司法处置,取决于鹰溪谷、博升优势能否在限期内足额履行本案执行义务。根据鹰溪谷函告,若后续发生质押股份处置,预计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400万股,上述数量系股东初步预计,最终处置数量以法院执行文书及实际处置情况为准。本次仅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最终以法院执行结果为准。

3.结合本次涉案债务规模、预计处置股份数量初步预判,即便后续发生股份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件;

2.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赣1102执3631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6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近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尤尼泰振青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陈声宇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该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建先生接替陈声宇先生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张建先生,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8份。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存在司法处置风险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所持股份,所涉债务系鹰溪谷、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身债务,相关债务与公司无关。

2.结合本次涉案债务规模、预计处置股份数量初步预判,即便后续发生股份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司法处置尚未启动,股份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处置数量尚不确定,最终以法院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博升优势收到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因债务纠纷鹰溪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存在司法处置风险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持有本公司股份211,721,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其中质押5,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11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3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80元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1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3、债券代码:113633

4、发行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类型:可转换债券

6、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7、发行数量:10,400,000张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9、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10、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2.39元/股。